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於會上按照以下指示 (附註4)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i)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批准新上限(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需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到上述各項生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若為聯名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惟倘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只有就所持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 閣下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